

程璧光与护法运动

赵立人

1917年夏，海军舰队南下，开创了西南护法的局面，海军总长程璧光为其中关键人物。但抵穗后仅半年多，他就遇刺身亡。对他在这段期间的政治动向，以往著述或语焉不详，或有所隐讳。虽已有专著指出刺程者为中华革命党人^①，现时却仍有不少著述不予置信，而沿用“桂系刺程”的旧说。为澄清史实，再作考订，仍属必要。

一、援闽粤军的组建与护法舰队南下

孙中山与护法舰队南下广州，与陈炯明北上劝驾颇有关系。

1917年6月11日，长沙《大公报》载广州来电：“民党领袖陈炯明氏已于五日抵此间，刻正与省会议员等协商时局问题。”18日刊登的《广东最近见闻杂记》又说：“当道通电某大吏，意欲以王统领统率二十营前往。某某机关，则拟举某要人统率，遂于日前即请某要人来省共商计划。闻其内容，系将粤省军队抽调二十营交由某要人统率，即行出师，惟出师计划，非徒托空言，如军实之准备，军饷之接济，均关重要……闻当道已切实担任，某要人亦已同意，拟刻日束装，先往上海谒见某某要人，探其进行方针，约旬日返粤，然后再定计划云。”同一标题下的另一则通讯还说：“陈炯明……昨已驰返粤垣，分谒当道，与陈督（炳）、朱省长（庆澜）在公署密商，讨论大计，旋即分电各省及民党各要人……略谓……共讨国贼……又闻陈炯明决拟日内首途由港往沪谒孙中山以便筹商救国云。”又，21日《广东形势之别讯》云：“陈炯明之上省，实出于朱氏之劝驾。”25日《粤省署公宴李陈诸人记》谓：“9号晚……朱省长……言曰：‘……陈公竞存（炯明），素为鄙人所佩服，去年本欲挽留留在粤……藉今次政潮陡起，即请陈公到来领教一切。’”显而易见，上文的“某要人”指陈炯明，“某某要人”指孙中山。

朱庆澜、陈炯明商定的计划随即付诸实行。6月24日，与朱庆澜一直暗斗的广东督军陈炳以“自主”时期全省军事必须统一为由，下令接管省长公署所属的警卫军。当天下午，陈炳即派林虎见朱庆澜，要求移交全省警卫军104营。朱以准备出师讨逆为由，据理力争，才获准从警卫军中抽出20个营作为省长亲军，仍归自己统率。朱庆澜随即委任陈炯明为亲军司令^②。26日，陈炯明“离开广州前往上海”^③。

朱庆澜何以要将军队交给陈炯明，而陈又何以愿以前任粤督之尊甘心屈就此亲军司令？从这20营的构成不难找到答案。

^① 汤锐祥：《护法舰队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汤锐祥：《护法舰队史》，第40页。

^③ 孙中山与广东——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海关档案选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6页。

这 20 营后来改编为援闽粤军，其建制如下：第一支队司令李炳荣，辖 3 营；第二支队司令许崇智，副司令关国雄，辖 4 营；第三支队司令罗绍雄，辖 3 营；第四支队司令邓本殷，辖 3 营；第五支队司令洪兆麟，辖 3 营；预备队司令熊略，辖 3 营；游击司令徐连胜，辖 2 营^①。

各支队司令中，除许崇智为安插进粤军的中华革命党人外，其他当属原省长亲军旧人。而 1916 年 9 月 27 日北京《晨钟报》记：“东江之陈炯明所部……现时留存，计正式军队编成者，有洪兆麟三营……胡汉卿四营……林干材三营……吴镜如三营……邓本殷三营……徐连胜四营……罗绍雄二营……统计二十二营……至朱省长暂权督军事后，陈又急欲卸肩脱粤，经派代表马育航来省，请即派员接收……东江民政及军队，刻已完全由朱省长直接管辖……朱省长……此次对于陈氏，甚赞其热心爱国，支柱大局，军事经历，尤为不可多得之材。昨特派委员赍送公文前往接洽，劝驾来省，拟异以广惠镇守使一缺。”

两相对照，可知此粤军 20 营基本上就是护国之役中的陈炯明旧部。陈在 1916 年收束军事时，对朱全力支持合作，彼此感情融洽。故朱在 1917 年 5、6 月间面临桂系排挤、地位不稳之时，急邀陈回粤，假以亲军司令之名义，奉还旧部，藉为己助；而陈亦深知其意，不以为忤，欣然就任。

陈炯明既复得此 20 营为凭藉，遂实行原定计划的第二步，赴上海劝孙中山南下护法。《陈炯明叛国史》记：陈炯明自北京“南返抵粤……复时与省长朱庆澜往还。未几督军团叛变，张勋复辟，炯明适沪。至则闻孙公倡言护法，联海军舰队，谋取江浙沿海地方为根据。始谋上海，不果；继谋宁波，亦不果。炯明乃诣孙公，献议赴粤。孙公云：‘吾正欲赴粤耳。’会驻粤滇军第三师长张开儒率先来电赞成护法，并致欢迎之意，李烈钧在沪，闻电亦返粤。于是孙公决赴广东。炯明又力主先赴汕头……孙公从之。”^②可见陈之拥有实力并亲自北上劝驾，对孙中山及舰队南下实有决定性影响。

7 月 6 日，由海军总长程璧光派遣的“应瑞”号练习舰载孙中山、陈炯明、章太炎、许崇智等由沪赴粤，9 日夜抵汕头^③。陈炯明即在汕头致电广东省议会：“省议会鉴：海军全体拥护共和。孙中山先生率海琛、应瑞两舰，拟明日由汕头来省，会商大计。余舰续来。特此先闻。炯明青（9 日）”^④。孙中山暂驻汕头，陈炯明则偕章、朱于 7 月 11 日乘商轮赴香港，13 日到达广州，与陈炳、朱庆澜会谈^⑤。17 日，孙乘“海琛”舰到达广州黄埔。19 日，章太炎、陈炯明和朱执信联名致电上海，邀请伍廷芳、唐绍仪、程璧光立即南下共商大计^⑥。22 日，程璧光率舰队离沪南下，8 月 5 日抵广州。

陈炯明由沪回粤后，仍继续担任亲军司令。《晨钟报》8 月 18 日所载“厚基电陈粤省近状”称：“顷据潮汕镇守使莫擎宇电称，朱庆澜已将亲兵二十营委陈炯明统率，进攻甚急。”22 日又载：“陈炯明所部之二十营及其饷款二十万均为朱庆澜所拨交，陈督军对于陈炯明防范甚严。”8 月 26 日，朱庆澜在桂系的逼迫下辞省长职，这 20 营粤军的归属又生波折。“会陈君炯明任朱省长亲军司令。陈商于朱，欲以此项亲军改编为海军陆战队，已成言矣。后朱君以事去职，督军陈炳自摄省长篆，亲军营即日取消。陈君炯明以为亲军既拨定为海军陆战队，实有独立存在之资格，不能随朱省长以俱去，上书抗议，公（程璧光）亦派参谋饶鸣銮向陈督交涉，陈督虽许诺，未果执行。公以为海军陆战队实有

① 罗翼群：《记孙中山南下护法后十年间粤局之演变》，《广东文史资料》第 25 辑，第 111 页。

②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1922 年版，第 14 页。

③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1035 页。

④ 莫汝非（纪彭）：《程璧光殉国记》，广州 1919 年版，第 4 章第 1 页。按“青”为 9 日，但此书记发电在 11 日，不知何故。又《申报》1917 年 7 月 16 日记：“惟当道昨接陈炯明九日由汕头来电。”

⑤ 《申报》1917 年 7 月 21 日。

⑥ 《孙中山与广东》，第 81 页。

改编之必要，乃由林司令（葆懌）咨请陈督，依照前议，继续改编……前后磋商，不下十数次，仍无结果。迨至莫君荣新为督军时，始履行前约，以原有亲军二十营归陈君炯明接收，定名为援闽粤军。^①莫纪彭当年任广州军政府海军部秘书，掌握有护法海军档案，而《程璧光殉国记》之成书，上距事件发生，为时未久，当属基本可信。且对以上事件，《申报》1917年9月3、6日、11月6日、12月7、17日有详尽的连续报道，与此大致吻合，可为佐证。故援闽粤军之得以成立，孙中山与护法舰队之得以立足广州，陈炯明固为策划之主角，程璧光与朱庆澜亦同为关键人物。

而往时谈及粤军20营的来历，不少著述均引罗翼群《记孙中山南下护法后十年间粤局之演变》为据：“1917年9月间，朱（庆澜）决心辞去省长一职，当时曾向孙中山先生建议将所辖省防军二十营改为省长亲军，任陈炯明为司令，归大元帅府直辖……莫荣新……不予同意……中山先生……声音省防军二十营必须交由帅府直接统辖。莫荣新初时仍拒而不纳，中经汪精卫、胡汉民二人多方折冲……最后莫荣新始予同意……中山先生遂决定以原省防军二十营为基础成立援闽粤军，并决定以陈炯明任援闽粤军总司令。”^②此说实以《广州晨报》在1922年6月刊出之《粤军之略历》^③及邵元冲之《总理护法实录》等国民党官方宣传材料为蓝本^④，不仅完全抹杀了程璧光的关键作用，而且颠倒了事件的因果和时间顺序。陈炯明与朱庆澜商谈接收20营在1917年6月初，就任亲军司令在6月下旬，孙中山抵穗在7月17日，朱庆澜辞职在8月26日，次晨离粤，孙中山组军政府任大元帅在9月10日，可见此说之虚妄不实。

二、程璧光之被刺

孙中山既得援闽粤军、驻粤滇军和海军的支持，遂策划消灭桂系势力。

根据粤海关的情报，“孙文于本月（1917年11月）15日亲自到广州河南拜会李福林将军，告诉李，他已向舰队司令程璧光借调一艘炮舰，此舰将于本月15日晚炮击广州城，要求李将军协助他，并保护其安全。李将军拒绝并称，他的责任是保持本地的安宁。孙立即告辞。李则前往说服舰队司令不要让孙的企图得以实现。程答，他已向孙作了许诺，不能收回。因而，李福林将军前往拜会程璧光的夫人，她立即拦阻其丈夫，炮舰也就未由孙支使。”“据说，孙文致函询问舰队司令程璧光，‘你既是临时政府成员，为何不执行指示炮击广州？’程司令回答：‘我们舰队开赴南方的本来宗旨是坚持共和护法，别无其他。此外我是广东人，我应维护当地和平。’”^⑤邵元冲记：“桂系陆、莫等，又深忌海军为总理所指挥，乃厚利饵之，并允月任饷项，海军遂倾向桂系……程璧光等亦依违其间，无明显之态度。总理……于11月15日命程璧光令海军炮击观音山。程不奉命，并将各兵舰调往黄埔，宣布戒严，兵舰附近，不准船只通过，以防总理之直接指挥。20日，总理之侄孙振兴乘‘泰山’轮经过黄埔海军之戒严线附近，兵舰遽开枪轰击……振兴遂重创而死。”^⑥粤海关情报亦详述了孙振兴之死，与邵元冲所记相同^⑦。

① 莫汝非：《程璧光殉国记》，第5章第1页。

② 《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109—110页。

③ 鲁直之等著《陈炯明叛国史》，第143—144页。

④ 《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⑤ 《孙中山与广东》，第113、114页。

⑥ 《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⑦ 《孙中山与广东》，第115页。

对孙中山此举，滇军师长方声涛亦“严词谏阻”，孙甚恼怒，厉声斥责^①。12月17日，方声涛被刺重伤^②。罗翼群追述，刺客为李汉斌，主谋者是朱执信，原因是“方声涛不肯附从”，“遂决心对方有所制裁”，罗翼群、罗立志、张民达均参与其事^③。

此后，孙中山不与程璧光商议，单独策划了1918年1月4日凌晨对莫荣新的桂军实行海陆军合击的行动。孙成功地策动了“同安”、“豫章”两舰炮轰督军署，但无人响应，行动流产。炮击开始前，孙中山的代表来到海军部，称孙“希望陆海军联合起来，驱逐莫督军”，此人立即被海军部逮捕，并根据高级当局的命令，于本月4日上午8时枪决^④。邵元冲亦记炮击事件后，“程以开罪桂系，引为大憾，深怨总理之轻率，且欲严惩‘同安’、‘豫章’两舰长以泄忿，两舰长以匿得免，此后程与总理遂表示隔阂矣。”^⑤1月8日的粤海关情报称：“孙文对海军司令程璧光说，‘你如果想重新归顺中央政府，那么可以这样做；但假如你同莫督军站在一起，那我就得说，你对不起我。’因此，程璧光现持中立态度。”10日又称：“程璧光海军总长通令他的独立舰队下属说，将来谁胆敢擅自行动，谁就要受到严厉处置；企图强行登舰者，不论是谁，都得撵走。”^⑥目的显然是防范孙再次策划军舰异动。

2月26日晚8时15分，程璧光在广州长堤被一名刺客开枪打中胸部，9时30分去世^⑦。据罗翼群记，此次行刺仍由朱执信主持，罗翼群、罗立志、张民达参与。“其后我在军中偶与张民达闲谈，张始透露出当时受朱执信命布置行刺程璧光之经过，并谓当日（2月26日）下手刺程者即萧觉民、李汉斌两人。后数年，曾有人对我谈及，刺程时系三人下手……尚有一人名宋绍殷。”^⑧李朗如、陆满则说：“孙中山先生的忠实信徒张民达等认为程璧光对孙先生护法运动起初拥护，现在竟加反对，这是绝无宗旨及反覆无常的可耻行为，决定置这狗东西于死地。”^⑨李汉斌告于张汉南、张乃明，二人复转告于张慕融，谓：“民达认为……若不去程，势将危及护法前途和孙中山先生的安全，因组织三人小组……刺杀程氏于海珠码头。”^⑩程璧光为中华革命党所杀，当无可疑。

又，1922年6月19日，陈炯明部下发表《粤军将领对于粤军略历之辩证》，谓：“程玉堂（璧光）被刺，中山现亦对众宣言因不听命令，为其宣布死刑。”^⑪此虽陈派之词，但所引者，据称是孙中山的公开讲话，其后孙派亦无反驳或否认，则当有其事。以情理而论，以程氏地位之重要，无孙中山首肯，朱执信或张民达都绝不敢擅杀。

作者赵立人，1947年生，研究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510620

（责任编辑：金岱）

①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第1089页。

② 《孙中山与广东》，第121页。

③ 《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99—100页。

④ 《孙中山与广东》，第122—123页。

⑤ 《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⑥ 《孙中山与广东》，第124、126页。

⑦ 《孙中山与广东》，第135页。

⑧ 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100—101页。

⑨ 李朗如、陆满：《从龙济光入粤到粤军回师期间的广东政局》，《广东文史资料》第1辑，第23页。

⑩ 张慕融：《张民达传略》，《广东文史资料》第23辑，第23页。

⑪ 《有关陈炯明资料》，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近代史研究组1965年油印本。